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0號

再 審原 告　黃東日
訴訟代理人　翁松谷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97號判決上訴駁回部分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3項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……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81條：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13年度交字第72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復經114年9月3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197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原第一審即原審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

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